**戴韵与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双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川0116民初1690号

原告：戴韵，女，1992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现住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

被告：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双流国际机场航空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海鹰，职务不详。

原告戴韵与被告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航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2月21日立案。

原告戴韵诉称，被告在阿里旅行APP开设了名为四川航空旗舰店的店铺，原告登陆阿里旅行APP后，购买了被告一张2016年2月4日由成都飞往杭州的四川航空3U8911头等舱机票，票价1690元，共花费1775元，订单号为1567××××8763。原告到达机场后，被告却将头等舱机票擅自更换为全价经济舱升空中头等舱的机票。原告认为，原告购买头等舱机票，却未能享受到头等舱的服务，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欺诈，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退换机票款1690元，并赔偿5070元。

被告川航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在川的铁路运输法院受理民事案件和执行案件范围的规定》中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航空运输合同纠纷和航空运输保险合同纠纷”的规定，航空运输合同纠纷属于指定由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受理的案件。因此被告川航公司请求将本案移送至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审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在川的铁路运输法院受理民事案件和执行案件范围的规定》第一条“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受理成都市域范围内发生的下列民事一审案件：……航空运输合同纠纷和航空运输保险合同纠纷”之规定，故本院对本案无管辖权。综上，被告川航公司的管辖权异议理由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

依照《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在川的铁路运输法院受理民事案件和执行案件范围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处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黄红斌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书记员 王秋媛



**在线查看此案例**